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捷泰服务与冀先新能源合作运营充电场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服务”）主要提供上海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物流车租赁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为了更好地为下游客户及社会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丰富业务和收入类型，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捷泰服务与上海冀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先新能源”）合作运

营充电场站，由捷泰服务向冀先新能源出租充电场站并代收场站运营所需的水电费用，冀先新能源为捷泰服务提供部分办公用电和自有车辆的零星补电服务，由捷泰服务与冀先新能源按成本价进行结算并向其支付费用。其中，充电场站 10 年租赁费用合计 660 万元，2018 年度代收水电费用预计不超过 120 万元，支付充电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丰富捷泰服务的业务和收入类型，同时为物流快递企业等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充电服务。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捷泰服务与冀先新能源合作运营充电场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